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陳漢斌先生（主席）	海事處
唐裔盛先生	水上活動協會
Mr. Alan REID	駕艇遊樂會
梁文滔先生	遊艇會
胡年發先生	水上活動協會
張溢良先生	水上活動協會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黃耀華先生	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經營人（出租經營人）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
鄒平先生	海事處
廖幹文先生	海事處
郭藹欣女士（秘書）	海事處

列席者

鄭巧玲女士	遊艇會
-------	-----

因事缺席者

李展濤先生	水上活動協會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Mr. Claudio SCHETTINO	駕艇遊樂會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i) 與私人繫泊設備相關的議題

2. 廖幹文先生（海事處）向委員表示相關檢討的第二階段已經完成。就泊位供應方面，報告建議增加地方供私人繫泊設備敷設。建議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計劃在現有兩個避風塘劃定私人浮泡區，現階段選定在喜靈洲避風塘及鹽田仔避風塘劃出部份範圍供私人繫泊設備敷設；第二部份建議於現有指定私人繫泊設備區域，包括早禾坑、船灣海及大尾篤三個區域重新編排私人繫泊設備及擴大指定區域範圍以供更多私人繫泊設備敷設。當有具體安排，處方會再作適當的諮詢。

ii) 與規管浮動升降架相關的議題

3. 羅立強先生（海事處）接續上次會議就會議文件第 1/2015《向浮動升降架發出第 II 類別工作船的證明書和牌照的建議》作出的討論。他表示處方參考過其他地方就有關事宜的指引，並列舉美國華盛頓州及佛羅里達州的實況，當地人士需要為放置船隻的浮動升降架申請許可證，性質與私人繫泊浮泡的許可證類似。他建議循著把浮動升降架作為私人繫泊設備的配件的思路進行研究，並草擬新方案讓本會委員考慮。

4. 主席補充，委員於上次會議反映為浮動升降架獨立發牌的建議太嚴格。因此，處方參考過其他地方的法例及指引後，建議把浮動升降架視作私人繫泊設備的配件，並以同一模式規管浮動升降架，而會議文件第 1/2015 中所列有關浮動升降架規定的資料則仍然適用。

5. 劉國霖醫生（遊艇營運）表達兩方面的顧慮。第一方面，在安全問題上，因未有法例監管在天氣不穩時使用浮動升降架的注意事項，例如在大風浪時不可把船隻放在浮動升降架上等，以致有機會影響到附近的船隻，而且浮動升降架有機械設備，如欠缺法例監管，可能引起安全問題。第二方面，因科技進步，現時浮動升降架可讓不同的船隻使用，在欠缺法例監管下，浮動升降架可能被用作非法維修，影響業界。

6. 張溢良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對浮動升降架於欠缺監管下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例如升降架是否有足夠浮力升起船隻等。

7. 主席回應，假若把浮動升降架歸納成私人繫泊設備配件的一部份，處方可制定對配件的細節要求，包括必須合乎製造商的安全準則等，並於批出許可證時附加條件及限制，例如非原廠的浮動升降架須由海事處或特許驗船師驗證、每個浮動升降架只可放置某一指定船隻等。主席表示處方現階段正在考慮浮動升降架規管方式的大方向，希望諮詢各委員對於把浮動升降架納入私人繫泊設備配件以作規管的意見。

8. 唐裔盛先生（水上活動協會）詢問有關申領無動力船舶牌照的限制和規定。主席解釋在香港法例下，本地船隻可被界定為四個類別，申領船隻牌照的限制和規定會根據所屬類別而有所不同。浮動升降架尚未被界定為任何類別的船舶或私人繫泊浮泡配件。

9. 唐先生（水上活動協會）指出浮動升降架可能不受現時的保險涵蓋。

10. 劉醫生（遊艇營運）表示現時的船隻和浮泡等都有各自的編號，以作識別，但浮動升降架沒有識別編號。

11. 主席回應，在現行法例下，總長度不超過四米及無動力的船舶不須持有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另外，船隻申領牌照時會有獨立的編號，私人繫泊浮泡配件亦會有編號以作識別。

12. 劉醫生（遊艇營運）及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均表示為浮動升降架獨立申請牌照的方式在規管上較穩妥。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進一步建議可於浮動升降架的牌照加上相應船隻的編號，有助日後監管。

13. 主席回應，處方會循向浮動升降架獨立發出本地船隻牌照的方向繼續研究，適時再諮詢委員意見。

iii) 與檢討航速限制區數目、執行期和罰則相關的議題

14. 羅先生（海事處）向委員報告有關修改航速限制區的建議於諮詢西貢區持份者後的修訂。他指出有關建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委員，完成後會再諮詢大埔區議會。

[會後補註：西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已通過有關修改航速限制區的建議。海事處將於短期內展開大埔區的諮詢工作。]

15. 就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對建議實際落實時間的疑問，主席回應，修訂有關航速限制區的規例須按立法程序進行，即先諮詢西貢區議會及大埔區議會，再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有關修訂予立法會審議，處方會盡快處理。

III. 新議事項

i) 會議文件第 2/2017 號 - 關於新版驗船證明書的格式

16.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向委員簡述會議文件第 2/2017 號的建議。他補充此新版驗船證明書與現行由特許驗船師簽發的檢查證明書無關。

17. 委員對會議文件第 2/2017 號沒有意見。

ii) 會議文件第 3/2017 號 -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18. 李先生（海事處）向委員詳述會議文件第 3/2017 號的建議。他補充處方自去年 9 月起已就有關議題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出租遊樂船和私人遊樂船業界代表商討，並就文件提出的五個改革方向取得共識，而部份技術細節及個別的標準尚未完全取得共識，處方將於修訂工作守則時繼續與業界商討。

19. 就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對現有本地出租遊樂船隻須增設的救生設備數量的詢問，李先生（海事處）解釋處方建議要求出租遊樂船增設救生設備至船隻最高可運載乘客的數量，例如一個救生圈在法例上可供兩名人士使用，如該遊樂船可運載十名乘客，船上則最少需要配備五個救生圈。他補充救生設備指救生圈、救生筏、浮具或其組合。

20. 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質疑增設救生設備的需要及出租遊樂船是否有足夠空間放置所要求的救生設備數量。

21. 李先生（海事處）回應，增設救生設備的目的是提高船隻遇險時乘客可迅速撤離的機會。於去年 10 月，處方曾到不同大小及類型的出租遊樂船考察，結果顯示出租遊樂船上應有足夠空間擺放所要求數量的救生設備。他補充有關要求只限於現有出租本地遊樂船隻和現有大型船隻，即需要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現有船隻。處方與業界就現有本地遊樂船隻須增設救生設備的要求已取得共識。

22. 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申報有進行遊艇買賣，憂慮若以船隻的長度（即 24 米）取代現時採用的總噸位（即 150 噸）作為界定遊樂船隻是否屬於大型船隻的標準，會對業界造成影響。

23. 李先生（海事處）回應，在進行基準參照調查時參考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的規管制度，發現絕大部分的先進海事機構及國際慣常模式都以船隻長度 24 米作為界定遊樂船隻是否屬於大型船隻的標準，而大型遊樂船隻有較高的建造標準。李先生表示，在諮詢業界的過程，有業界代表認為船隻愈大，便有更多空間放置更多安全設備，應該較小型船隻更安全，亦不應加強規管。不過，李先生指出，船隻愈大，其建造標準及質量要求會愈高，處方的建議是考慮到實際安全需要。

24. 李先生（海事處）補充，現時有 71 艘私人遊樂船及 9 艘出租遊樂船會因界定的標準改變而受影響，需要驗船。處方在諮詢業界的過程了解到業界的憂慮，處方擬減低對現有船舶的影響，新標準只適用於新建造的遊樂船，而現有船舶則維持現行做法。此外，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於去年 12 月通過擴大船級社的檢驗工作範疇，包括大型遊樂船隻，而且處方正積極研究擴大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範疇，期望可為業界帶來更多選擇。

25. 就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要求的疑問，李先生（海事處）解釋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操作員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證書，而出租遊樂船隻所配備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須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所認可的類型。唐先生（水上活動協會）認為甚高頻無線電話是載客船隻的基本配備，而操作員證書亦容易考取，他認為處方的建議合理。

iii) 會議文件第 4/2017 號 - 使用本地船隻作遊樂用途的安全忠告

26. 鄒平先生（海事處）向委員簡述會議文件第 4/2017 號的建議。

27. 唐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對會議文件第 4/2017 號的附件提出兩項文本上的修改建議。第一，他建議附件英文版中「一般水上活動安全忠告」的第七項、「遊船河期間下海游泳」的第五項及「香蕉船、水上飛毯等拖曳式水上活動」的第二項，皆以「**Drinking/Drink Alcohol**」取代「**Drinking/Drink**」，以更清晰表達「飲酒」的意思。第二，他建議修改附件英文版中「水上電單車」第十項的文本，讓人更清晰理解。

28. 主席回應，處方會於會後詳細檢視有關建議，並徵詢法定語文主任的意見。

[會後補註：處方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徵詢法定語文主任的意見後，維持原本的文本不變。]

29. 蔡嘉榮先生（康文署）表示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 - 教練手冊》中列明操作人必須將死火繩穩固地繫在身上，他並引用外國例子解釋沒有把死火繩繫在操作人身上可導致的後果嚴重。

30. 主席表示會在會議文件附件中有關「死火帶」的安全忠告後加上適當例子，讓人可更全面地理解其內容。

[會後補註：蔡先生（康文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致函海事處，補充對有關建議的資料。處方已相應修改附件中「乘坐小型開敞式遊樂船」的第七項及「水上電單車」的第二項有關「死火帶」的安全忠告。修訂的「安全忠告」載於附錄甲以供參考。]

iv) 會議文件第 5/2017 號 - 提升總長度不超過 3 米及所裝引擎功率不大於 3 千瓦的開敞式遊樂船安全的建議措施

31. 鄒先生（海事處）向委員簡述會議文件第 5/2017 號的建議。

32. 劉醫生（遊艇營運）表示由於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人多為租用人士，而且會議文件中第 4(b)(i)-(iv)的情況會於短時間內改變，他質疑處方建議的監管方式是否可行。他建議規定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人必須起碼持有有效的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33. 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憂慮小型遊樂船隻的租用人士缺乏有關海上及操作小型遊樂船隻的安全意識。

34. **黃耀華先生（出租經營人）**同意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者多為租用人士，欠缺有關的海上知識。他表示應規定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人必須起碼持有有效的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船上必須有足夠救生衣及救生圈，以及小型遊樂船隻不得在主要航道航行，並建議海事處可加強在有關海域的巡邏。

35. **主席**回應，處方正循與委員意見一致的大方向引入新的管制措施，並正分階段逐步實施建議。他表示處方會通過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使用小型遊樂船隻的安全意識，同時亦會推行第一階段的建議，在小型遊樂船隻的運作牌照加入條件規限。處方會密切監察及適時檢討首階段措施的成效，第二階段措施會視乎情況而推行。

36. **劉醫生（遊艇營運）**及**張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同意盡快落實第一階段的建議。

37. **唐先生（水上活動協會）**列舉墨爾本的例子，指出海事處可參考當地在相關方面的教育。

38. **Mr. Alan REID（駕艇遊樂會）**指出如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人及乘客在船上穿著救生衣，並有足夠海上安全意識，比在牌照加入規限更能達到目的。

39. **主席**回應，處方正編製有關宣傳單張，亦會繼續舉行不同的講座及教育活動，希望通過教育及宣傳提高市民的海上安全意識。

[會後補註：宣傳單張「安全操作小型遊樂船隻」載於**附錄乙**以供參考。]

IV. 其他事項

40. 沒有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4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